

#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人：杨勇

渭人社函〔2024〕178号

##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市六届政协三次会议第514号建议的复函

赵彩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农村老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第514号）涉及到提高农村60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工作，通过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鼓励、引导城乡居民“多缴多得、长缴多得”，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建设，有力增强参保群众特别是农村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截止2024年5月底，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264.9万人，其中领取待遇94.3万人，人均待遇水平为164.1元，较上年度增长9.6%。

一是持续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

我市近年对基础养老金标准进行了连续调整提升，全市基础

养老金最低标准由 2020 年底的 115.5 元提高到了目前的 151.5 元，年均增速达 9%；人均待遇水平由 119 元提高到 164.1 元，年均增速达 10%。

经市政府同意，我们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了 2023 年到 2025 年，三年连续提标方案，市级提标 3 元，各县（市、区）每年提标不低于 10 元，结合 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预计从 2025 年 1 月起，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水平将达到 191.5 元，人均待遇水平将达到 200 元以上。

二是建立基础养老金阶梯增长机制。2022 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和建立阶梯增长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渭政办发〔2022〕54 号），建立了基础养老金阶梯增长机制，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正常参保且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从到龄次月开始，70 周岁（含）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 2 元基础养老金，80 周岁（含）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 5 元基础养老金，90 周岁（含）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 8 元基础养老金，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

三是广泛开展“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政策宣传。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渭人社发〔2019〕89 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 10 个档次，分别为（括号内为相应缴费补贴）：200 元（30 元）、300 元（45 元）、400 元（60 元）、500 元（75 元）、600 元（80 元）、

800元(90元)、1000元(100元)、1500元(150元)、2000元(200元)、3000元(300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在市定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缴费、待遇标准及政府补贴水平;对累计缴费超过15年的,每多缴费1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2元。根据测算,如果参保人按照每年缴费3000元,累计缴满15年,到60岁领取待遇时,每月可领取500元以上养老金。

近年来,我们紧盯人均待遇水平提升目标,总结前期宣传成果,明确以村“两委”为重点人群,以村“两委”本人、亲属率先缴纳1000元以上档次的实际行动带动身边更多人主动提高缴费档次,纵深推进“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政策宣传工作,提升参保群众选择较高缴费档次的主动性,截止2024年5月底,全市人均缴费水平426.3元,较上年度增长37.96%。

结合您的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工作,深入开展“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政策宣传,不断满足参保群众的需求。

感谢您对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1日

(联系人:王博文 电话:0913-2363123 1899230178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